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独立意见

为推进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A、C区）核准及开发建设工作，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与福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本次投资项目其他投资方福建投资集团持我公司14.58%的股份，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向我們提交了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文件，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独立意见

为推进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B区）核准及开发建设工作，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与福建投资集团共同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本次投资项目其他投资方福建投资集团持我公司14.58%的股份，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文件，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本次《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仅对租赁期限进行修改，即原《租赁协议》第二条修改为“租赁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在原《租赁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双方应以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限续签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因任何原因未续签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的，双方承诺继续履行原《租

赁协议》的约定。”原《租赁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仍按原《租赁协议》执行。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事项的相关文件，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国投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华

刘 宁

郑守光